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第七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0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行政大樓 4 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

吳校長思華、李校長嗣澐、李校長隆盛、楊校長弘敦、林校長振德、
黃校長秀霜、黃校長英忠、張校長惠博、李校長明仁、楊校長永斌、
古校長源光、吳校長志揚、李校長國添、林校長新發

請假：

蔣校長偉寧、陳校長希舜、黃校長文樞、楊校長思偉、

列席：

蔡秘書長連康、盧專門委員世坤、黃秘書蘭琇

主席：吳理事長思華

紀錄：鄭元齊

壹、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一、確認 100 年 11 月 17 日第七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確定。

二、報告 100 年 11 月 17 日第七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執行情形：洽悉。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國立宜蘭大學

案由：建議擴大大陸學歷認證採認校數，請討論案。

說明：

一、目前教育部所採認校數初期規劃係以中央音樂學院、中央美術學院、
北京體育大學及 985 工程名單上的學校（排除國防科技大學）共 41
所大學為主。

二、建議將 211 學校納入大陸學歷認證採認校數。

決議：以本協會名義提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業提請 100 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討論。

第二案：

提案單位：國立中興大學

案由：建議訂定合理規範，讓所有外籍及大陸的交換生，在進入大學校園
前，辦理健康檢查，且規定所有學生每年需至少接受一次健康檢查，

以維護安全友善的校園環境。

說明：

- 一、隨著國際化及兩岸交流頻繁，各校外籍與大陸學生越來越多，目前針對外籍及大陸學生入學前的健康檢查規範如下：
 - (一) 外籍生依照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簽證規定，於申請來臺時根據各校核發之入學許可，預計在臺灣居住滿 180 天者以上者（換言之，唸書超過 6 個月以上者），應繳驗最近 3 個月內由行政院衛生署指定外籍人士體檢之國內醫院或國外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國外健檢證明並須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
 - (二) 大陸地區學生依「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入學時應檢附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關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之大陸地區醫療機構或國際旅遊衛生保健中心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 二、上開規定主要適用對象為學位生，至於短期來臺之交換生目前尚無相關規定，規範在進入校園前應出具「健康合格證明」，交換生停留期間甚至可延長至一年，若學校無法及時掌握所有學生的健康情形，對於整個校園師生的健康，恐怕會有影響。故宜有健康檢查的相關合理規定，讓各校依法可循，才有辦法要求交換生提供「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否則如果傳染疾病導致群聚效應，將引發更多問題。
- 三、此外，所有學生不論陸生、外籍生及本地生，如果能夠每年都進行健康檢查，相信有很多潛藏的傳染病，吸食毒品或是身心的狀況，都能夠事先了解與防範。
- 四、建議教育部統一規定外籍及大陸生的交換生在進入大學校園前，限期進行辦理健康檢查及明訂檢查項目，且規定所有學生每年需至少接受一次健康檢查，以供各校據以執行。

決議：

一、有關說明四之建議修正：

(一)「外籍及大陸交換生」改稱為「境外生」。

(二)由於本地生尚無每年應進行健康檢查之規定，建議刪除「每年」二字。

二、本案經修正後，另函請教育部研參。

執行情形：業於 100 年 12 月 9 日以國協字第 1000033513 號函請教育部研參。

第三案

提案單位：國立臺南大學、國立政治大學

案由：有關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2 條規定之適用對象，建議排除公立學校，請討論案。

說明：

- 一、查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以下簡稱該法)第 12 條規定，依政府採購法得標之廠商，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原住民，其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得標廠商進用原住民人數未達第一項標準者，應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繳納代金，合先敘明。
- 二、復查該法第 4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除位於澎湖、金門、連江縣外，其僱用下列人員之總額，每滿一百人應有原住民一人：
 - (一)約僱人員。
 - (二)駐衛警察。
 - (三)技工、駕駛、工友、清潔工。
 - (四)收費管理員。
 - (五)其他不需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非技術性工級職務。
- 三、依據前二項規定可知有關公立學校僱用原住民已明確規範於該法第 4 條，惟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委會)將公立學校亦視為該法第 12 條規定所稱「政府採購法得標之廠商」適用範圍，造成對於公立學校雙重限制實不合理。
- 四、又公立學校為國家學術研究發展之重要單位，經常接受政府機關(教育部、國科會、各縣市政府...等)委託進行科學研究相關計畫，其目的是藉由公立學校優秀教研人員進行相關研究以提升國家學術研究發展並非營利目的，其性質與一般競標工程、勞務或財物採購案全然不同，惟現行原委會將各公立學校視同一般廠商而依據該法第 12 條課以代金，讓各公立學校在協助國家學術研究發展下還須負擔巨額原住民代金，嚴重影響校務運作，恐致往後各政府機關之研究計畫無學校敢受託辦理。
- 五、另原委會對於該法第 12 條應進用原住民人數之計算方式，係以全校總人數(公、勞保人員)為計算基礎，但公立學校公務人員之任用，均係透過國家考試分發取才，或出缺員額之補充亦有官職等與任用資格條件之限制，對於任用公務人員是否為原住民族，並非學校所能決定，此與私人企業用人完全決定於雇主之情形不同。亦因此性質有別一般企業，故在該法第 4 條有關公立學校進用原住民之人數計算規定即排除公保人員，惟原委會仍按學校員工總人數(公、勞保人數)計算應進用原住民人數並依該法 12 條規定課以原住民代金，不符比例原則有失公允。
- 六、綜上，公立學校受託辦理研究計畫案，係基於協助國家研究發展所為，雖具採購形式然與一般採購案性質不同，且公立學校進用人員亦受任用相關法規限制，故公立學校應排除適用政府採購法及原住

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2 條之規定，而回歸適用該法第 4 條有關公立學校之規定。

- 七、建議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2 條規定所稱「依政府採購法得標之廠商」，應排除公立學校依採購法受託辦理研究計畫案時之適用。另公立學校進用原住民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4 條規定辦理，排除該法第 12 條之適用。

決議：以本協會名義提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據悉本案業已由原住民委員會提送至立法院修法中，爰提請 100 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討論。

第四案

提案單位：國立臺灣大學

案由：建議放寬退休人員不得同時再任原服務學校教職員之解釋，請討論案。

說明：

- 一、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3 條規定：「退休教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二、領受月退休金後，再任有給之公職者。」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退休人員不得同時再任原服務學校教職員。」又查教育部 69 年 3 月 25 日臺(69)人字第 8204 號函釋，所稱「原服務學校教職員」，包含原服務學校其他職務，另參酌銓敘部 70 年 1 月 21 日臺楷特三字第 01010 號函釋，其他職務應包括聘僱人員或臨時人員。
- 二、按原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退休人員不得同時再任本機關其他職務。」已修正刪除，基於公教分途，前開銓敘部函釋不宜擴張作為教育人員之參酌釋例。
- 三、教育部歷年來對於退休教職員再任原服務學校多所限制之意旨，或為釋出較多工作機會，培育新進教師，或為避免退休教職員退休後仍支領雙薪。茲以法令已明定領受月退休金後，再任有給之公職者，停止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故不會發生退休後仍支領雙薪之情形。本校為落實與世界頂尖大學並駕齊驅之目標，必須廣納頂尖之教學研究人才，激發學術動能，聘任本校教學研究表現傑出之退休教授擔任特聘研究講座或百家學堂執行長，可協助提升本校學術水準，其職務性質、重要性及設置背景，與一般編制內教職員職務不同，並不會影響新進教師之聘任。
- 四、教育部 89 年 4 月 28 日臺(89)人(三)字第 8904922 號函釋，並未限制學校教職員退休後 1 年內不得再任原服務學校兼任教師，建

請教育部考量大學實際需要，比照放寬退休人員不得同時再任原服務學校教職員之解釋，俾利校務發展。

五、基於公教分途，建議教育部考量大學實際需要，放寬退休人員不得同時再任原服務學校教職員之解釋。

決議：以本協會名義提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業提請 100 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討論。

第五案

提案單位：國立臺灣大學

案由：有關「繁星推薦」名額比例乙案，提請討論案。

說明：

一、100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招生，係依據教育部 99 年 8 月 10 日臺高(一)字第 0990135489 號函核定之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招聯會)「大學甄選入學招生辦法」辦理。該招生辦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大學得不辦理『繁星推薦』，惟辦理『繁星推薦』之大學，其招生名額以不超過該校當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百分之 5 為原則。」然，教育部卻於 99 年 10 月 5 日來函要求國立大學 100 學年度「繁星推薦」管道提供名額應至少為招生名額 10%，並於 100 年 10 月 19 日來函要求國立臺灣大學應於 100 年 10 月 20 日前調整「繁星推薦」招生名額，以符合前函規定，做為未來教育部考核「邁向頂尖大學計劃」成果及未來補助之參考依據。惟，經查招聯會 100 年 10 月 7 日 100 招聯滂字第 041 號函報部之「大學甄選入學招生規定」中，並未有國立大學應提供招生名額百分之十之法源依據。

二、大學法第一條「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大學招生名額雖須經教育部核定，惟各大學在未違反招生辦法情況下，教育部應尊重各校發展之理念與目標，自訂招生策略與各招生管道之生源分配。

三、請教育部遵循大學法大學自主精神，尊重招聯會決議及各校自主發展。不宜動輒以政策推動為由，要求各大學配合辦理。

決議：以本協會名義提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業提請 100 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討論。

第六案

提案單位：國立政治大學

案由：建請教育部放寬「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相關規定，以利各校高教優秀人才之延攬，請討論案。

說明：

- 一、有關放寬學位證書所載畢業日期與臨時學位證明書未符，依學位證書所載日期認定之規定：
 - (一) 查旨揭辦法第 21 條規定，以就讀學校正式核發之臨時學位證明書送審者，經送審學校查證後得依其所載取得該學位事實認定時間送審。但於取得正式學位證書後，應於一個月內送交學校查核並影印存檔，學位證書所載畢業日期與臨時學位證明書未符者，依學位證書所載日期認定之。
 - (二) 部分國外大學每年於固定日期核發畢業證書，故學位證書所載日期未能確實呈現實際完成博士學位之日期，造成學校起聘及送審之困擾，同時影響教師權益。
- 二、有關教師論文收錄於國外學術叢書，作為國外學術叢書系列之專書篇章，並經國外知名出版社出具接受函證明將定期出版，建議得比照學術期刊，以符學術專業國際化的要求。
- 三、有關延聘國外優秀教師並以助理教授等級送審教師資格者，渠等回國後申請升等時，依規定升等年資可採計國外助理教授等級任教年資，但卻未採計其國外任教且為升等前五年或七年內出版公開發行之著作，致有影響其研究成績情形；為吸引海外優秀年輕學者返台任教，爰建請於鼓勵各大學國際化、邁向一流大學之際，能同步放寬上開相關送審著作之認定，以有效提昇國內高教師資陣容，並為國攬才。
- 四、有關教師依規定可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建議得比照懷孕生產女性教師，延長其送審專門著作之期限。
- 五、是故，建請放寬「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相關規定，歸納如下：
 - (一) 建議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規定，得以就讀學校正式核發之臨時學位證明書送審，故建議刪除「學位證書所載畢業日期與臨時學位證明書未符者，依學位證書所載日期認定之」等文字。
 - (二) 建議從寬採計論文收錄於國外學術叢書得比照學術期刊，以有助學術國際化。
 - (三) 教師以博士學位取得教育部助理教授證書前，曾任國外大學助理教授期間之專門著作，若於審查助理教授資格時並未送審，則於申請升等副教授時，建議得列為送審之專門著作。
 - (四) 建議教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可比照懷孕生產女性教師，延長其送審專門著作之期限，方屬衡平。

決議：以本協會名義提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業提請 100 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討論。

第七案

提案單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案由：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放寬國立大專校院在不增加政府負擔下，得以校務基金5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為執行建教合作計畫赴野地山區或海上或研究實驗室，從事高危險教學與研究之教職員、專兼任助理、臨時工、學生等類人員，依實際需要投保額外保險，以保障其安全，使無後顧之憂，請討論案。

說明：

- 一、依教育部99年11月22日台人(三)字第099086443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9年10月26日局給字第0990026205號函略以，旨揭所示具高危險性質之學術與教學活動，尚非屬「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7條所稱得額外投保之「執行特殊職務」適用範圍，無法由校務基金5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付保險費。
- 二、惟因從事海洋相關研究之重要性及風險性與前開辦法第7條所稱「執行特殊職務」之各款情形完全符合。且「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之法律位階較「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高，依該條例第10條規定「校務基金有關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第七條之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不在此限，惟應由各校自行訂定收支管理辦法，並受教育部之監督。」故根據法律優位原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行政函釋或指導限制國立大學校院之額外保險，誠宜就其合理性及正當性再予衡酌。
- 三、復查「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規定，雖將編制內外人員均列入適用範圍，但慰問金之發給標準對當事人而言助益有限，大專院校教師及研究人員是全國頂尖之精英份子，社會寶貴之人力資源，為使其能專心從事教學與研究工作而無後顧之憂，並衡酌國家學術研究發展之需要，建請同意各國立大學校院得在不造成校務基金短絀，不增加政府負擔下，以5項自籌收入支應執行建教合作計畫之教職員工投保額外保險。
- 四、海洋科技研究領域是國家重點發展之一，教師帶領學生或是助理直接至海洋現場從事教學與研究工作是常態，海上工作常有儀器施放與回收、採集樣水及標本等作



業，而臺灣四周海域海流強勁且不穩定，夏秋有西南季風及颱風，冬天有東北季風，春天有沙塵暴，因此海況經常處於惡劣的狀態，造成海上研究工作極為不易與危險，這也是為什麼臺灣四周海域經常發生船難或是海洋污染等事故之原因。此外，亦經常支援政府相關部門協助海上緊急救援任務，所從事之工作確實具有高度危險性(如圖即為海上作業實況)。另野外調查需長途的交通路程、潛水等調查工作，也都具有相當高的危險性，例如曾有教師至臺東沿岸潮間帶作魚類相調查，夜間遭到毒蛇咬傷，輾轉送臺東馬偕醫院及臺中榮總毒物科加護病房急救的案例；也有學生在離島採集魚類活體標本時，被石狗公等毒鮎的毒刺所傷。是以，對於從事上述研究調查工作之相關人員，赴海上從事研究或危險試驗，均具有高度危險性，常可能發生事故意外，以致傷殘死亡，故予以額外投保意外險，確有必要性，如此才能未雨綢繆，以免意外發生後，校方與家屬除了感到傷痛與遺憾外，卻完全束手無策。

五、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考量國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趨勢與需求，釐清「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等相關法規之適用順序，授權各學校為執行建教合作計畫，得視教學與研究工作之危險程度，以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為相關執行人員投保意外險，既不增加政府額外支出，又可確保相關執行人員多一層實質之人身安全保障，亦可落實我國海洋立國，重視海洋相關研究之政策。

決議：請秘書組再向提案學校確認，若確有法令限制，則同意以本協會名義提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討論。

▲秘書組報告：經與提案學校聯繫確有法規上限制，提案學校修正後之提案內容請參見第七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附件一。

執行情形：業提請 100 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討論。

第八案

提案單位：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案由：建請修正「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將投資資金來源擴及學校自有營運資金或自籌收入，不限於捐贈收入。

說明：

一、1998 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通過「21 世紀高等教育：展望與行動宣言」，強調大學必須將創業教育和創業家精神作為高等教育的基本目標。2000 年歐盟高等教育結構改革策略，將創業定義為「一項需要通過終身學習獲得的新基本技能」。2011 年行政院科技顧問會議也決議推動「大學科研產業化與價值創造」，鼓勵校園創意發想產業化。

- 二、教育部正積極推動如何活絡學研成果衍生新創事業，擴大實施大專校院創業服務計畫（U-START 計畫），大學的創業教育已成為未來經濟發展的直接驅動力。而不管 U-START 計畫抑或創業教育，其補助與輔導期程大致止於公司設立階段。如果校務基金能繼續投入自己扶植的企業，則不僅能活絡基金運用、提高營運績效，並可維持畢業生與學校之永續關係，培養企業家校友，增加學校捐贈收入來源。
- 三、全國大專校院約有 90 多個育成單位，如果平均每一學校可運用資金以 2,000 萬元估計，就有超過 18 億的資金可投入產業界，另為分散風險以投資股權 10% 為限，則運用此財務槓桿可募集 180 億元校園創業資金。在不增加政府財政負擔下，新創公司有資金來源、學校有投資管道又與研究校務接軌，創造三贏的局面應是推動校園創業教育的終極目標。
- 四、為使大專校院有更明確具體的法源依據，建議修正「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將投資資金來源擴及學校自有營運資金或自籌收入，不限於捐贈收入，俾利完備創業友善環境與機制。

決議：以本協會名義提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業提請 100 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討論。

第九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案由：有關本會第八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開會時間及進行方式，請討論案。

說明：

- 一、本會第八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擬訂於 100 年年底或 101 年年初召開；其召開時間及進行方式，研擬三方案提會討論：
 - (一) 甲案：訂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 17 時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舉行，配合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同天辦理，可減少各會員學校校長舟車勞頓。
 - (二) 乙案：訂於 101 年 1 月 6 日 14 時假國立政治大學公企中心舉行。
 - (三) 丙案：訂於 101 年 2 月 2 日或 2 月 3 日 14 時假國立政治大學公企中心舉行。屆時邀請總統當選人與會員代表座談。

決議：採甲案，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舉行。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後續籌備事宜。

◎臨時動議

臨一案

提案單位：國立體育大學

案由：建請教育部評估增加開放陸生來台就學名額，請討論案。
說明：

- 一、教育部於 100 學年度起首次開放各大專校院招收陸生，全國招收陸生名額僅佔全國日間制招生總名額 1%，且僅對私立大專校院開放招收學士班陸生，國立大專校院截至 101 學年度止仍僅能招收碩、博士學生，無學士班名額，本校截至本（100）學年度止，亦只招收到 1 名碩士生。教育部此一開放美意，對大專校院之招生來源並無實質助益。
- 二、建請教育部於 101 學年度起，逐漸開放公立大專校院招收大學部陸生，以增加各大專校院之多元招生管道及校園學生多樣性。

決議：以本協會名義提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業提請 100 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討論。

臨 二 案

提案單位：國立成功大學

案由：建議放寬得逕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延長服務之對象，請討論案。
說明：

- 一、「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三點及第五點略以，教授、副教授已達應即退休年齡，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符合規定條件而有繼續服務之意願者，得由服務學校系（科）所主動逐年檢討提經系（科）所、院及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准予延長服務。其屬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且符合延長服務規定條件之教授，得由系（科）所逕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逐年審查。
- 二、為留住教學、研究表現優異且有繼續服務意願之教授，爰請增列曾任「大學特聘教授」及「大學教學傑出教授」為前開得逕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延長服務之對象。
- 三、建議於前揭要點第五點，增列曾任「大學特聘教授」及「大學教學傑出教授」且符合延長服務規定條件之教授，得逕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逐年審查。

決議：以本協會名義提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業提請 100 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討論。

臨 三 案

提案單位：國立聯合大學

案由：建請各校統一訂定學則不同意學生擁有雙重學籍，並建請教育部修訂大學法之相關規定。

說明：

- 一、依大學法 28 條之規定：大學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跨校選修課程、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所、轉學程、休學、退學、開除學籍、成績考核、學分抵免與暑期修課、國外學歷之採認、服兵役與出國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教育部備查。
- 二、國內各大學對學生是否能擁有雙重學籍之規定不一，易造成學校及學生辦理學籍保留時，因各校規定不同而產生爭議。
- 三、學生若可擁有雙重學籍，在國內大學屬低學費之條件下，有浪費教育資源之虞。
- 四、為使教育資源有效運用，建請教育部修訂大學法之相關規定，各校統一規定不同意學生擁有雙重學籍。

決議：以本協會名義提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業提請 100 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討論。

貳、會務報告

- 一、本會第七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所提臨時動議有關高教政策建議案計三案，教育部業於 100 年 11 月 18 日函復，已函轉各會員學校知悉。
- 二、有關本會提送 100 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提案，業於 100 年 11 月 22 日函送主辦學校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彙整續辦。
- 三、有關協助陸生來臺就學辦理醫療保險事宜，經三大協進會共建平台，目前委由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統籌協調辦理。該會函請本會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回覆會員學校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來臺陸生（含正式生、研習生及交換生）預計人數，俾便與保險公司洽商後續投保事宜，本會已依限以 E-mail 回覆在案。惟礙於規定，對於部分學校陸生人數未達 5 人之投保事宜，仍持續協調中。
- 四、本會 100 年 11 月 17 日至 12 月 19 日止，參與各高教政策相關會議，整理如下：

序號	日期	開會事由
1	100/11/22	100 年度大陸地區學歷甄試小組第 4 次會議
2	100/11/30	100 學年度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學審議會第 4 次會議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案由：有關本會 100 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會章程第 17 條第 7 款規定，理事會職權之一為，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經費預、決算。
- 二、旨揭工作報告及決算，俟理監事會議通過，再提送會員大會議決。惟本次會員大會為配合 100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而召開，未能於年度結束後辦理，故尚有部分定存及活存之孳息(估約 10,000 元內)於 12 月 31 日到期，尚未列帳。謹請大會授權由本會秘書組屆時依規定調整經費收支決算表後，送主管機關備查，並提下屆理監事會議報告。

決議：照案通過。

▲秘書組：經納入本年度部分定存及活存孳息(共計 7,690 元)之 100 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表如紀錄附件一，第 16~25 頁)。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案由：有關本會 101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會章程第 17 條第 7 款規定，理事會職權之一為，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經費預、決算。
- 二、為使新任理事長及理、監事，能順利接續本協會相關業務，援例由本屆理事會研訂 101 年度主要工作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表，俟理監事會議通過，再提送會員大會議決。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 101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表如紀錄附件二，第 26~29 頁)。

第三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案由：有關第 8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流程及辦理理、監事選舉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次會員大會係配合 100 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訂於 100 年 12 月 20 下午 17:00 假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國際大樓 101 會議室辦理。並依本協會章程第 16 條規定，選舉第八屆理、監事。其理、監事候選人名單援例由全體會員學校當然代表(校長)為候選人，惟代理校長不列入候選名單；並依第 5 屆第 3 次理、監事會議決議：「選舉當年度 8 月 1 日前將卸任之校長不列入理、監事候選名單」，經查有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李國添校長、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張惠博校長、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林新發校長、國立高雄大學黃英忠校長、國立聯合大學李隆盛校長、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方俊雄校長等 6 人，故本次候選人名單計有 41 人。

- 二、本次應選理事 15 人，監事 5 人，候補理事 5 人，候補監事 1 人；理事選票至多圈選 15 人，監事選票至多圈選 5 人，以票數較高者當選，如有同票情形，由理事長抽籤決定；屆時若同時當選（候補）理事與（候補）監事，尊重當事人之意願，擇一參加，不在會議現場者，則以當選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為當選順序。
- 三、另由於下屆常務理事、理事長及常務監事，應由新當選之理、監事選舉產生，本次考量會員大會當天，會員學校校長另有大專校長會議行程，無法及時行使投票權等因素，故擬依例，下屆理事長、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選舉事項，將擇期辦理。
- 四、綜上所述，本次會員大會進行流程，安排如下：

時 間	項 目	備 註
16:50~17:00	歡迎會員代表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B101 室
17:00~17:05	理事長致詞	
17:05~17:20	進行第八屆理、監事選舉 1、宣讀選舉事宜(3') 2、推舉監票人(2') 3、領票及投票(10') 4、開票(40')	1、由秘書長宣讀選舉相關事宜。 2、開票於會場外進行(17:20~18:00)，選舉結果屆時再以公文函知當選之理、監事。
17:20~17:40	大會工作報告及提案討論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B101 室
17:40~18:00	歡送會員學校卸任校長茶敘	茶會結束後，屆時會員學校校長直接至 12 樓參加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晚宴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9 時 45 分）

紀 錄 附 件

紀錄附件目次表

一、本會 100 年度工作報告、經費決算表、資產負債表、現金出納表、 基金收支表及財產目錄表.....	16~25
二、本會 101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表.....	26~29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100年度工作報告及決算表
(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一、理、監事任期及異動：

(一) 本協會置理事 15 位、監事 5 位，本（第 7）屆理、監事之任期至 101 年 1 月 31 日止。

(二) 第 7 屆理、監事之二年任期，部分校長因職務異動固有更迭，茲將現任理、監事名單臚列如下：

1、5 位常務理事（依姓名筆劃排列）

吳思華校長、李嗣涔校長、李隆盛校長、楊弘敦校長
蔣偉寧校長

2、常務監事：楊思偉校長

3、13 位理事（依姓名筆劃排列）：

吳思華校長、李隆盛校長、李嗣涔校長、李明仁校長、
林振德校長、陳希舜校長、黃文樞校長、黃秀霜校長、
黃英忠校長、楊弘敦校長、楊永斌校長、張惠博校長、
蔣偉寧校長

理事依序遞補完畢後，仍有 2 名缺額，已超過章程所定名額（15 名）之三分之二，符合人民團體選舉罷免法第 27 條之規定。經第七屆第 4 次理監事會議決議所遺缺額不予補選遞補。

4、5 位監事（依姓名筆劃排列）：

古源光校長、吳志揚校長、李國添校長、林新發校長、
楊思偉校長

二、財務方面：

(一) 本協會期初累積餘絀 3,942,580 元，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經費收入 854,126 元，經費支出 769,772 元，餘絀為 84,354 元。另「發展基金」新台幣 2,500,000 元整（不可動支）及「準備基金」新台幣 521,232 元整，合計新台幣 3,021,232 元整。

(二) 100 年度經費收入為 854,126 元，包括入會費計收 1 所會員學校共 50,000 元，常年會費計收 51 所會員學校共新台幣 765,000 元。並依規定提列準備基金計新台幣 40,206 元整，援例以定期存款方式存入華南銀行，採機動利率，其孳息非經理事會同意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動支。

(三) 本協會「99 年度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作業，業於 100 年 5 月 27 日函送財政部台灣省中區國稅局。本會 99 年度決算，收入為新臺幣 924,426 元，支出為新臺幣 782,622 元，已達「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七十。」免稅之規定。

三、一般行政事項：

- (一) 依據教育部 100 年 1 月 31 日「司法院釋字第 684 號解釋對大專校院之衝擊與因應」會議，請三大協(進)會以校園實務為基礎，討論研擬大學自治之範疇，綜合校務面向由國立大學校院協會負責，教務面向由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負責，學務面向由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負責，並由教育部技職司就三大協(進)會所提出之大學自治範疇，舉辦研討會，邀集大學代表共商以形成共識。本協會於 3 月 15 日下午 3 時假國立臺灣大學總區第 1 會議室辦理研討司法院釋字第 684 號解釋對大專校院綜合校務面向之衝擊與因應會議，共有 47 所會員學校校長或代表參加。
- (二) 經本會理、監事互相推選，本會由國立臺灣大學李嗣涇校長及國立政治大學吳思華校長出任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第 3 屆董事。
- (三) 有關教育部吳清基部長 4 月 18 日赴立法院列席報告今(100)年度不調整大學學雜費之議題，本會調查 51 所會員學校意見，共有 39 所學校回覆，有 97.44%的學校表示配合教育部政策；亦有學校表示希望可以給予更多自主空間，以提高高教品質，同時亦有學校針對 7 月份公教人員調薪所增加之人事費用，建議教育部予以補助。本會於 100 年 5 月 2 日以國協字第 1000000066 號函調查意見提供教育部參酌。
- (四) 教育部於 100 年 6 月 9 日函邀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偕同三大校院協進會組團，由高教司何司長卓飛率團訪問馬來西亞洽談臺馬學歷承認事宜，本會由國立聯合大學李隆盛校長以常務理事身分代表協會參與。訪問時間為 100 年 6 月 19 至 21 日，由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代表和馬來西亞資格鑑定局簽署合作協議書，以利近期內進一步簽署雙方學歷承認協議。
- (五) 有關教育部 10 月 18 日召開「研商陸生生活輔導協調會議」，會中決議為協助陸生來臺辦理醫療保險，請本會、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及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協助共同洽詢保險公會或與學校現行有承辦僑外生之保險公司合作事宜，目前由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協調辦理，業請各會員學校提供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來臺陸生(含正式生、研習生及交換生)預計人數，俾便與保險公司洽商後續投保事宜，惟礙於規定對於部分學校陸生人數未達 5 人之投保事宜，仍持續協調中。
- (六) 本會會員學校國立臺中技術學院與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於 100 年 12 月 1 日合併為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本會會員學校目前為 50 所。

四、研討會辦理情形：

本會 100 年度高等教育研討會，計有 10 項計畫提出申請，經本會第 7 屆理監事書面審議後，委請國立金門大學(補助 15 萬元整)、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補助 15 萬元整)及國立清華大學(補助 10 萬元整)三校承辦。舉辦高等教育研討會情形如下：

- 1、委託國立金門大學舉辦「國立大學自主治理試辦方案研討會暨陸生來臺就讀教學與輔導經驗研討會」，因故改為「國立大學自主治理試辦方案研討會」，補助金額配合調整為 9 萬 5 千元整，已於 100 年 12 月 9 日圓滿完成。
- 2、委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舉辦「2011 年國際大學校長論壇會議」，於 100 年 10 月 21 日圓滿完成。
- 3、委託國立清華大學舉辦「AERAU Board Director Meeting & Presidents' Forum - Innovation in Higher Education」，已於 100 年 4 月 9 日圓滿完成。

五、理、監事會議重要決議：

(一) 100 年 6 月 30 日第 7 屆第 4 次理監事會議：

- 1、建請教育部 101 學年度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不得調增，暫緩一年實施。
- 2、同意擔任義守大學訂於 100 年 8 月 24-27 日辦理「創新發明 2011 (3Cii)」活動之協辦單位。
- 3、補選第 7 屆常務理事及理事長：
 - (1) 第七屆新任常務理事由國立中央大學蔣偉寧校長當選。
 - (2) 第七屆新任理事長由國立政治大學吳思華校長當選。
- 4、本會新會址處所為國立政治大學：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
- 5、請新任理事長學校(國立政治大學)研議辦理「全國大學校長與總統候選人座談會」之可行性。

(二) 100 年 10 月 6 日第 7 屆第 5 次理監事會議：

- 1、有關教育部於 100 年 7 月 4 日召開之國立大學組織及職務設置專案小組會議，就國立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規範之決議，已保留相當空間予各國立大學之實際行政運作，同意依該決議續辦相關法制修正。
- 2、建請教育部調降國立大學獨立研究所專任師資質量基準。
- 3、建請教育部對於新興國立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管制，應考量學校發展階段與特性給予更為彈性之作法。
- 4、建請教育部研議師範校院排除適用「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使師範校院師資員額可更為活化運用。

(三) 100 年 11 月 17 日第 7 屆第 6 次理監事會議：

- 1、本會提送 100 學年度全國大專院校校長會議議案，包括：

- (1) 建議擴大大陸學歷認證採認校數。
 - (2) 建議公立學校排除適用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2 條之規定。
 - (3) 建議放寬退休人員不得同時再任原服務學校教職員之解釋。
 - (4) 有關「繁星推薦」名額比例，建議不宜動輒以政策推動為由，要求各大學配合辦理。
 - (5) 建請教育部放寬「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相關規定，以利各校高教優秀人才之延攬。
 - (6) 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放寬國立大專校院在不增加政府負擔下，得以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為執行建教合作計畫赴野地山區或海上或研究實驗室，從事高危險教學與研究之教職員、專兼任助理、臨時工、學生等類人員，依實際需要投保額外保險，以保障其安全，使無後顧之憂。
 - (7) 建請修正「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將投資資金來源擴及學校自有營運資金或自籌收入，不限於捐贈收入。
 - (8) 建請教育部於 101 學年度起，逐漸開放公立大專校院招收大學部陸生，以增加各大專校院之多元招生管道及校園學生多樣性。
 - (9) 建議放寬得逕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延長服務之對象。
 - (10) 建請教育部修訂大學法之相關規定，各校統一規定不同意學生擁有雙重學籍。
- 2、建請教育部訂定合理規範，要求所有就讀各大專校院之境外生（含交換生）在進入校園前，至少接受一次健康檢查，以維護安全友善的校園環境。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經費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會計科目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與預算比較數	
款	項	目				增加(減少)	說明
1			經費收入	854,126	818,000	36,126	
	1		入會費	50,000	0	50,000	
	2		常年會費	765,000	750,000	15,000	
	3		基金孳息	26,746	58,000	-31,254	
	4		存款利息	12,380	10,000	2,380	
2			經費支出	769,772	818,000	-48,228	
	1		人事費	225,000	240,000	-15,000	
		1	員工津貼	225,000	240,000	-15,000	
	2		業務費	345,000	405,000	-60,000	
		1	研討會補助	345,000	400,000	-55,000	
		2	小型演講	0	0	0	
		3	業務促進費	0	5,000	-5,000	
	3		辦公費	109,566	132,100	-22,534	
		1	印刷費	8,769	40,000	-31,231	
		2	郵電費	9,599	9,100	499	
		3	文具費	0	3,000	-3,000	
		4	雜費	91,198	80,000	11,198	
	4		提撥基金	90,206	40,900	49,306	基金不列入結餘
		1	準備基金	40,206	40,900	-694	
		2	發展基金	50,000	0	50,000	
3			本期結餘	84,354	0	84,354	

會計：

組員李佳蓉

秘書長：



理事長：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

收		入		支		出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上期結存	6,873,606			本期支出	679,566		
本期收入	854,126			本期結存	7,048,166		
合計	7,727,732			合計	7,727,732		

製表/會計：

組員 李佳蓉

出納

林淑靜

總務處
組長 林淑靜

秘書長：

李國華

理事長：

李國華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基金收支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

收		入		支		出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準備基金				準備基金			
歷年累存	2,931,026						
本年度提撥	90,206				(存放一銀及華南銀定存)		
	3,021,232			結	餘	3,021,232	

製表/會計：

組員 李佳蓉

出納：

總務處 組長 林淑靜

秘書長：



理事長：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財 產 目 錄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財產編號	會計科目	財產名稱	購置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	數量	原 值	折 舊		淨 值	存 放 地 點	說 明
							本年數	累 計 數			
1	本會無 固定資 產										
2											
3											
4											
5											
6											
合	計										

保管/製表：

會計：

秘書長：

理事長：



中 華 民 國 國 立 大 學 校 院 協 會
101 年 度 工 作 計 畫 及 預 算 表

中華民國國立大專校院協會

101 年度工作計畫

(自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工 作 說 明	辦 理 進 度	主 辦 單 位	協 辦 單 位
一、會議 (一)會員大會	1. 議決 100 年度工作報告及決算。 2. 議決 101 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 3. 辦理卸任或退休校長歡送茶會。	1、配合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時程，訂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辦理。 2、預定 101 年 6 月或 7 日辦理 1 次。	本會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二)理事會	1. 督導會務。 2. 議決會員大會召開事項。 3. 擬定 101 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 4. 擬定 100 年度工作報告及決算。	預定於 2、6 月及 12 月各召開會議一次。	本會	理事長所在學校
(三)監事會	1. 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2. 審核 100 年度決算。		本會	常務監事所在學校
二、業務推動 (一)高等教育座談會或論壇	1. 委請會員學校主辦 101 年度高等教育相關研討會及論壇 2-3 場。 2. 其中一場安排總統當選人與各會員學校校長之高等教育議題座談，屆時由本協會或委由會員學校舉辦。	待定	本會及會員學校	

項 目	工 作 說 明	辦 理 進 度	主 辦 單 位	協 辦 單 位
(二) 出席立法院、行政院及各部會討論高教相關議題會議	1、出席立法院、行政院及各部會討論高等教育相關議題會議。 2、協助會員學校反映高等教育相關議題。	隨時	本會	理事長所在學校
三、會籍管理	1. 國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填具「入會申請書」，並繳納會費，經理事會通過後，即為會員。 2. 會員會籍以電腦建立文件管理。 3. 會員資料更新。	提送理事會。	本會	理事長所在學校
四、會務管理	1. 工作人員以理事長所在學校派員支援。 2. 管理協會網站。 3. 招募新會員事宜。 4. 製作本協會英文簡介(每2年1次)。 5. 公文簽辦及文書檔案管理。	隨時辦理	本會	理事長所在學校
五、財務管理	1. 辦理入會費、常年會費、基金及其孳息與其他收入等收取及入帳事宜。 2. 提撥發展基金及準備基金。 3. 辦理年度結算申報事宜。 4. 會務所需之辦公費、郵電費等費用，在理監事會議同意之下以入會費及常年會費支應。	依規定辦理。	本會	理事長所在學校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經費收支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項次 款 項 目			會計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預算比較數		說明
						增加	減少	
1			經費收入	790,000	818,000		28,000	
	1		入會費	0	0			
	2		常年會費	750,000	750,000			
	3		基金孳息	30,000	58,000		28,000	
	4		活期存款利息	10,000	10,000			
2			經費支出	790,000	818,000		28,000	
	1		人事費	240,000	240,000			
		1	員工津貼	240,000	240,000			
	2		業務費	405,000	405,000			
		1	研討會及論壇補助	400,000	400,000			
		2	小型演講	0	0			
		3	業務促進費	5,000	5,000			
	3		辦公費	105,500	132,100		26,600	
		1	印刷費	40,000	40,000			
		2	郵電費	6,500	9,100		2,600	
		3	文具費	1,000	3,000		2,000	
		4	雜費	58,000	80,000		22,000	
	4		提撥基金	39,500	40,900		1,400	
		1	準備基金	39,500	40,900		1,400	依總收入 5% 編列
		2	發展基金	0	0			
3			本期結餘	0	0			

會計：

組員李佳蓉

秘書長：



理事長：

